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營區新民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提升學業成績，建立其學習自信。

二、培養學習低成就學生自主學習的態度。

三、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民國小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止。

柒、受輔對象：

一、依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效低落弱勢國小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正式教師為優先，其次為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代理教師和鐘點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依各期開班學生名單實施，以一班 6~12 人為原則編班。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三年級以上)。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署、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及自編教材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規劃。

六、實施範圍：全校有需求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各期別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申請學期中及寒暑假之期別。

(三)於期初召開說明會建立共識，鼓勵教師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四)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鼓勵學生參加。

(五)每期結束辦理檢討會，增進教學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學期中：授課教師針對學習積極、表現良好的學生給予即時性獎

勵，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二、期末：由各班提出學習優良之學生予以公開頒獎。

拾壹、獎勵：校長利用晨會公開表揚授課教師，並提報績優人員參與市內評選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運用數位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態度。

三、提升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以達到能解決生活之問題。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研發組長 林珊卉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珮蓓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
新民國民小學校長 黃耿鐘